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57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随着公司产能规模扩大以及新建项目的逐步实施,2021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在采购等方面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对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含税)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际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含税)
购买商品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276,814	135,957.94
		备品备件	1,824	334.26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200	145.04
		备品备件	200	182.2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28,342	145.10
		备品备件	405	5.09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00	0.00
接受劳务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改造及维修保养服务	200	0.2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改造及维修保养服务	450	8.34
销售商品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备品备件	0	16.90
提供劳务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光伏电站 EPC	0	494.83
合计			311,535	137,290.02

注:鉴于公司原董事邹宗海先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离职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该关联方实际签订关联采购合同的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较预计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设备采购招标结果,该关联方在公司部分设备招标中未中标。

(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含税)
购买商品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设备	278,583
		备品备件	185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4,333
		备品备件	100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00
接受劳务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技术改造及维修保养服务	511
合计			283,81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①企业名称: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33 万元

③法定代表人:李春安

④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 40 号 -1、40 号 -2、40 号 -3

⑤经营范围:数控机器制造;机械、电力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研发、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工业自动化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维护。

⑥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以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分别在连城数控担任董事、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相关规定,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连连城资产总额 213,461.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65.5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242.11 万元,净利润 16,647.81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二)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隆基”)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①企业名称: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注册资本:人民币 9,348 万元

③法定代表人:张承臣

④注册地址:辽宁省抚顺经济开发区文华路 6 号

⑤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超导磁、电磁、永磁、磁选、磁力除杂、磁力起重、电磁搅拌设备,磁应用设备,金属探测设备,矿山设备,冶金设备,能源设备,环保设备;技术咨询,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软件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⑥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以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均在沈阳隆基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相关规定,沈阳隆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法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隆基资产总额 70,623.8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31.6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79.75 万元,净利润 7,116.68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情况简介

①企业名称: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光仪表”)

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57.5 万元

③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④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 25 号

⑤经营范围:电能表、水表、热量表、燃气表等自动化仪器仪表、工业及民用仪器仪表、电力监测、智能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太阳能等能源发电设备、太阳能光热设备、机电产品、高低压电器、建筑电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阀门、LED 照明产品、灯具及配套产品、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物联网通信终端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

⑥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以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分别在宁光仪表担任董事长、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相关规定,宁光仪表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光仪表资产总额 55,490.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84.6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52.17 万元,净利润 2,834.66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58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交易金额日益增加,现阶段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与境内外金融机构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外汇远期: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拟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利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货币互换: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

开展以上外汇衍生品交易需进行相关的交易额度设置及审批、预计占用资金管理:

1、交易额度设置、期限及审批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12 亿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准则,对于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依据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和核算。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12 亿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5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新增履约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新增履约类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摩根大通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恒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 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 43.05 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综合授信 10 亿元,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综合授信 2 亿元,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占用综合授信 1,500 万美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泰州乐叶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香港隆基在工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第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三、十四和十五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9,967,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9585

(4)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必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宁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监事郑建新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544,242	99.9911	18,700	0.008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9,948,809	99.9986	18,700	0.001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9,948,809	99.9986	18,700	0.001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苗永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7,710,702	99.8376	2,256,807	0.162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时部分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544,242	99.9911	18,700	0.0089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1-2022 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544,242	99.9911	18,700	0.008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转让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55,967,649	99.9665	18,700	0.0335	0	0
3	关于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967,649	99.9665	18,700	0.0335	0	0
4	关于选举苗永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3,729,542	95.9690	2,256,807	4.0310	0	0
5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时部分承诺的议案	55,967,649	99.9665	18,700	0.0335	0	0
6	关于与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1-2022 年煤炭购销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	55,967,649	99.9665	18,700	0.033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 2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因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 1、5、6 回避表决,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178,404,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4%)不计入上述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律师和黄三元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3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生物基”)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4,059,567.28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卓越新能	2020/9/28	增产增效奖励	8,700.00	龙财企指[2020]19 号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2	卓越新能	2020/9/28	增产增效奖励	8,800.00	龙财企指[2020]19 号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3	卓越新能	2020/10/12	2020 年上半年外贸发展资金	258,646.00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4	卓越新能	2020/10/19	复工稳产增产政策奖补资金	154,900.00	龙新工信科技[2020]245 号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5	卓越生物基	2020/10/19	复工稳产增产政策奖补资金	228,000.00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6	卓越新能	2020/10/26	增值税退税	3,037,777.20	财税[2015]78 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7	卓越新能	2020/10/27	新罗区工信科技局	557,400.00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8	厦门卓越	2020/10/28	增值税退税	1,316,913.05	财税[2015]78 号	厦门市同安税务局
9	厦门卓越	2020/11/10	增值税退税	1,130,468.48	财税[2015]78 号	厦门市同安税务局
10	厦门卓越	2020/11/17	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21,628.70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
11	卓越新能	2020/11/17	增值税退税	3,066,984.02	财税[2015]78 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12	厦门卓越	2020/11/25	增值税退税	3,178,049.20	财税[2015]78 号	厦门市同安税务局
13	厦门卓越	2020/12/4	增产增效补贴资金	221,193.0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祥平街道办事处
14	厦门卓越	2020/12/10	增值税退税	3,909,212.64	财税[2015]78 号	厦门市同安税务局
15	卓越新能	2020/12/18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16,800.00	龙财企指[2020]31 号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16	厦门卓越	2020/12/21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18,200.00		厦门市科技局
17	厦门卓越	2020/12/21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18,300.00		厦门市科技局
18	卓越新能	2020/12/22	商务发展资金	209,900.00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
19	厦门卓越	2020/12/23	增值税退税	6,097,694.99	财税[2015]78 号	厦门市同安税务局
合计				24,059,567.28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1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 2020-138 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 1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1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福田汽车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福田汽车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福田汽车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1	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
3.02	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3.03	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4.01	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2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3	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4	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5	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6	关于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7	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8	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9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0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1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2	关于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3	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4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张夕勇、巩月琼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